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很不平衡，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和农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学好学透、用好用活浙江经验，扎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早部署、早行动、早见效。在工作中，要学习借鉴浙江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并真正转化为引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实践；要坚持高位推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五级书记”一起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与当地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聚焦民生福祉，由易到难，从村庄清洁行动做起，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工作；坚持系统治理、久久为功，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坚持真金白银投

入，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农民主体和市场主体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的大格局。在地方党政机构改革过程中，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衔接，确保不断档、不耽误。

为使环卫资金得到高效的利用，保障乡镇环卫工作按标准、规范建设。文昌市重兴镇人民政府特将重兴镇环卫服务工作进行外包，进一步细化、统一环卫作业标准和考核标准，提高环卫工作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

## （二）重兴镇概况

重兴镇，隶属海南省文昌市，地处文昌市最南端，东与会文镇毗邻，南、西两面与琼海市长坡镇、烟塘镇交界，北与蓬莱镇接壤。镇人民政府驻地距文昌市区 41 公里。总面积 119.2 平方千米。

截至 2020 年 6 月，重兴镇辖 2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镇人民政府驻重兴墟。

根据《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和《海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对海南省各城市功能的定位，结合文昌市重兴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并通过调研文昌市重兴镇台风季节登陆频次、垃圾处置量数据、垃圾焚烧热值、近几年垃圾增长情况，文昌市重兴镇垃圾产量约 32 吨/日。

## 二、实施范范围

主要负责文昌市重兴镇辖区内，5.44 万 m<sup>2</sup>道路清扫保洁、32 吨/日垃圾收运、1 座公共厕所运营管理、重要节假日，省、市、镇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环卫保障。

文昌市重兴镇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	道路名称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起	止	长 (m)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左人行道 (m <sup>2</sup> )	右人行道 (m <sup>2</sup> )	小计 (m <sup>2</sup> )	
1	重东街	方美村	文南中	700	16	11200	2100	2100	4200	15400

			学							
2	重南街	镇政府	五楼	400	10	4000	0	0	0	4000
3	新风路	卫生院	家具厂	400	7	2800	0	0	0	2800
4	振兴路	家具厂	屠宰场	300	7	2100	0	0	0	2100
5	商贸一路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200	6	1200	0	0	0	1200
6	商贸二路	摩托车修理店	早餐店	200	6	1200	0	0	0	1200
7	商贸三路	九里香茶店	聚和饭店	200	6	1200	0	0	0	1200
8	重兴老街1	邮电	卫生院	200	6	1200	0	0	0	1200
9	重兴老街2	邮电	粮所	200	6	1200	0	0	0	1200
10	其他1	文南中学小门	工商所	150	6	900	0	0	0	900
11	其他2	粮所	粮所	100	6	600	0	0	0	600
12	重兴新区	农贸市场门口	污水处理厂	600	6	3600	0	0	0	3600
13	加昌	-	-	1000	7	7000				7000
14	竹林	-	-	1000	6	6000				6000
15	仙昌墟	-	-	600	10	6000				6000
<b>合计</b>				<b>6250</b>		<b>50200</b>	<b>2100</b>	<b>2100</b>	<b>4200</b>	<b>54400</b>

### 三、作业内容

1. 三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2. 四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的清扫、保洁。

3. 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6. 垃圾收集运输

6.1 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收运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

生活垃圾的收运。

6.2 实施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收运。

6.3 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6.4 实施范围内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运。

6.5 实施范围内配置垃圾桶维护及日常管理。

6.6 实施范围内垃圾分类处理站、垃圾分类分拣房维护及日常管理；

6.7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7. 公共厕所管理

7.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7.2 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7.3 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8.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8.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8.2 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 四、服务目标与要求

##### （一）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数量，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内容，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将原有“确保道路整体清洁”提升至“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并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结合重兴镇实际情况，将道路按

保洁等级划分为：三级道路及四级道路。各级道路采用机械化“道路冲刷、道路洒水降尘”+人工捡拾等各项工艺进行组合作业。

##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优化升级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体系，实现密闭压缩作业，建立一体化收运转运体系，确保重兴镇的垃圾收运率及密闭率达到 100%，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 （三）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提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将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水平达到国家二类公共厕所以上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 五、质量标准

## （一）参照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2. 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摆放整齐。

3. 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4.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5. 公厕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保洁工具配备完全，粪渣及时清掏，整体环境整洁，便器完好，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二）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内容如下：

为加强本镇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本镇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昌市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 1. 道路清扫和保洁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三级、四级（含背街小巷、村巷道等）；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镇政府认定。

### 1.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 1.1.1 三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 1.1.2 四级保洁等级：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④城边村道路。

###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 1.2.1 普扫时间及频次

人工清扫：4:00-7:00

#### 1.2.2 保洁时间

①三级保洁：7: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7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②四级保洁：7: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 1.2.3 冲洗时间及频次

①冲洗时间：3:00-6:00、12:00-15:00。

②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两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

③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冲洗。

#### 1.2.4 洒水时间及频次

三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3:00-6:00、12:00-15:00。

#### 1.2.5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 ①保洁作业人员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3)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 ②保洁作业车辆

(1) 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 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1.3.1 总体要求

①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

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②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sup>2</sup> )	纸屑、塑膜(片/1000m <sup>2</sup> )	烟蒂(个/1000m <sup>2</sup> )	痰迹(处/1000m <sup>2</sup> )	污水(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其它(处/1000m <sup>2</sup> )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 1.3.2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 1.3.3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②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 2.垃圾收集运输



## 2.1 收集作业

2.1.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1.2 垃圾收运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2.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1.4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分类设施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2.1.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并无活鼠等。

2.1.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2.1.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2.1.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2.1.9 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或终端处理场所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1.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1.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

2.1.12 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

## 2.2 运输作业

2.2.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2.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转运站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2.2.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2.2.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2.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2.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 3.公共厕所

### 3.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3.1.1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

少于 8 个小时。

3.1.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1.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积整洁。

3.1.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3.1.5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3.1.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1.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3.1.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3.1.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3.1.10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政府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 3.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3.2.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3.2.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2.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3.3.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3.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3.3.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3.3.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3.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箱（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3.3.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3.3.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3.3.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3.3.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 3.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3.4.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3.4.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4.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 六、考核办法

### （一）检查考评主体

重兴镇政府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卫服务的检查考评工作。

## （二）检查考评对象

文昌市重兴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

## （三）检查考评内容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广场等清扫保洁。
- 2.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保洁。
- 3.生活垃圾的收运。
- 4.公共厕所维护及日常管理。
- 5.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 （四）检查考评形式及处罚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镇政府根据《文昌市重兴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文昌市重兴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1。

表 1：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序	项 目	权重	备注
1	日检查	75	
2	月检查	5	
3	社会监督	10	

4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 1. 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 2. 月检查

#### 2.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 2.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5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 3. 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 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 5. 年终考评总结

镇政府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 6. 处罚机制

镇政府依据环卫作业质量月检查得分核拨服务费。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 85（含 8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 85 分时，则镇政府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额×[1-（85-本月度考核得分）/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3，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 2%作为处罚）。

表 2：服务作业质量评分细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共厕所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20分)	4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三、四级道路4条，每条道路检查500米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5分)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3分)			
				护栏干净，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无乱贴、乱画。(3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4分)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2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10分)		二级、三级保洁：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10分)	三级道路4条，查看冲洗、洒水作业量；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车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	环卫车队	每发现一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共厕所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管理及维修(10分)		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3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3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4分)	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查看车辆 3-5辆	处(项)不合格扣 0.2分	
2	垃圾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30分)	40	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4分)	垃圾收集点 10-15个; 垃圾车辆 3-5辆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不得堆积、滞留。(4分)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4分)			
				垃圾收集箱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 完好率应不低于95%。(4分)			
				垃圾分类设施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在可视范围内, 苍蝇应少于5只/次, 并无活鼠等。(4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 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4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3分)			
		车辆管理及维修(10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4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4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查看车辆 3-5辆		
	3		公共厕所保洁(10分)	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 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2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 无积尘, 污迹、蛛网。(2分)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共厕所考核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分)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2分)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2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10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1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2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 二、商务需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本项目报价要求: 承包金额实行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材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以及合

理利润等，本费用依据最新政策标准、市场用工情况核算。

（四）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应免收第三方干扰，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